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藝儒

電話：04-37061213

電子信箱：e-119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30000E_1135701459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薦送編制內教師或相關人員參加「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校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培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以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爰於每學年度辦理評估人員培訓。
- 三、擬參加本次培訓者，請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依培訓實施計畫之學員報名方式填寫相關資料，俾利本署依遴選順序及學校現有評估人員人數狀況擇優錄取所需名額及安排住宿事宜。預計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前將錄取參訓名單函知所屬學校（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
- 四、為順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作業，請學校薦派並准予上開人員公（差）假參加。參訓人員需於培訓期滿後履行服務義務，擔任評估人員，協助辦理有關鑑定等相關事宜。

五、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至少1名人員取得評估人員資格，本署經檢視各校評估人員人數，未達人數者如「合格鑑定評估人員未達人數之學校一覽表」，請所列學校務必推派符合資格人員至少1名參與培訓，學校參與評估人員培訓情況，將列入本署相關經費補助、考核及校務評鑑參考依據，以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各校鑑定評估工作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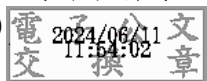
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取消或延期辦理，將於課前3天於鑑定中心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七、對本次培訓或報名有疑義者，請逕洽鑑定中心石小姐（電話：04-8727303分機6233）。

八、檢附「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校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如附件1）及「合格鑑定評估人員未達人數之學校一覽表」（如附件2）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